《经济法》课程期末复习指导

第一部分 期末考核基本情况说明

一、命题原则

- 1. 本课程的考试命题严格控制在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范围之内。
- 2. 考试命题覆盖本课程教材的章节包括:公司企业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四章内容,既全面,又突出重点。
- 3. 试题难度适中。一般来讲,可分为:容易、适中、较难三个程度,所占比例大致为:容易占30%,适中占50%,较难占20%。
 - 二、试题题型
 - 1. 单项选择题(10题,每题2分,共20分);
 - 2. 多项选择题 (5 题, 每题 2 分, 共 10 分);
 - 3. 判断题 (10 题, 每题 2 分, 共 20 分);
 - 4. 简答题 (3 题, 每题 10 分, 共计 30 分);
 - 5. 案例分析题 (1 题, 共 20 分)
 - 三、考试要求

纸质闭卷考试,考试时限90分钟。

四、复习建议

- 1. 认真系统学习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要求的知识点内容;
- 2. 认真完成形成性考核册中的练习;
- 3. 根据本复习资料中知识点的重要程度(☆☆☆重要知识点;☆☆一般掌握;☆了解知识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学习。

第二部分 各章节知识点学习

一、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 公司基本问题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出资设立并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公司是指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特征

1. 依法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2. 具有法人资格。依据《民法典》第 57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3. 以营利为目的。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是营利,即从公司经营中取得利润。4. 以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为限。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则是无限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成立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 A. 公司登记机关受理设立申请之日
- B. 公司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 C.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取之日
- D. 公司股东缴足出资之日

【答案】B

知识点:公司的分类

(一) 子公司与母公司

组织关系: 母公司与子公司基于股权而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

性质: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是一个独立的公司

经营:可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分公司与总公司

组织关系: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

性质: "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名称、章程、财产;民事责任由总(本)公司承担。 经营:可以领取"营业执照",并"以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例题•单选题】关于公司的概念和种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在法人企业,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B. 分公司能独立承担责任, 也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 C. 子公司能独立承担责任, 也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 D.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答案】B

(三)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财力、能力和信誉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财产及 责任与股东的财产及责任没有完全分离,其不以自身资本为信用基础。法律没有规定设立公 司的最低资本额,股东可以用劳务、信用和其他权利出资,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般也不 分离。

资合公司是指资本的结合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它以资本的实力作为信用基础,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共同设立公司原则上不以相互信用为前提。

【例题·单选题】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划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典型的资合公司是()

- A、无限公司
- B、有限责任公司
- C、两合公司
- D、股份有限公司

【正确答案】D

【解析】资合公司。是指以资本的结合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如下: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例题•简答题】简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参考答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知识点: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 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书面认 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之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的,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A.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B.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 C.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D.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中须有半数以上为中国公民

【正确答案】D

【解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中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知识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公司章程对股东没有约束力
- B. 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
- C. 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
- D. 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正确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知识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

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一定情形下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A.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B.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

C.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遭到拒绝

D. 股东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正确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因违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点: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的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 10%、15%、20%、55%,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股东会就该事项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B.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C. 必须四人都回意才能通过决议
- D. 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正确答案】A

【解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BCD

【例题•案例题】甲公司、乙公司与张某共同出资设立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三者的出资比例为 5: 4: 1。丙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股东会也未授权董事会行使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后,丙公司发生如下事项:

(1) 张某申请丙公司为其个人住房贷款提供担保。为此丙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甲公司、乙公司参加该事项的表决,甲同意,乙反对,股东会通过了该决议。

(2) 丙公司董事田某(非职工董事)与朋友共同出资设立丁公司,从事与丙公司相同业务活动,且田某实际负责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行为直接导致丙公司产品销售额下降。 丙公司董事会遂作出决议:①将田某从丁公司的所得收归丙公司所有;②撤销田某丙公司董事职务。

请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 (1) 丙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张某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2) 丙公司董事会的决议①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参考答案】(1) 丙公司股东会通过为张某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章程未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作出特别规定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东表决权。本案中,接受担保的张某未参加表决,且已经出席会议的甲公司、乙公司所持表决权的5/9通过。
- (2) 决议①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决议②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股东会有权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而非董事会。

知识点: 股份公司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 B.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监事
- C. 公司经理可以兼任公司监事
- D.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公司监事

【正确答案】A

【解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本题应选 A。

【例题•多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下列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甲主持
- B. 通过了有关公司董事报酬的决议
- C. 通过了免除乙的经理职务, 聘任副董事长甲担任经理的决议
- D. 会议记录由主持人甲和记录员丙签名存档

【答案】AC

【例题·判断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答案】×

知识点: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 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国有独资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是()。

- A. 分配利润
- B. 进行重大投资
- C. 转让重大资产
- D. 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答案】A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D.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正确答案】ABCD

【解析】见《公司法》66条、67条、70条。

知识点: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聘任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相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和外聘方式是()。

- A. 由董事会聘任或外聘
- B.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聘任,由监事会解聘或外聘
- C. 由监事会聘任或外聘
- D.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聘任或外聘

【正确答案】A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任免,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综上,本题应选 A。

知识点: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 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者低 估作价。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一般而言,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 是()。

- A. 以商誉作价出资
- B. 以劳务作价出资
- C. 以特许经营权作价出资
- D. 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正确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例题•判断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确答案】√

知识点: 股份转让的限制

(一) 时间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自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二) 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 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 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三) 买卖期间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公司收购自身股份奖励给职工的,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2 年内转让给职工
- 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C. 公司监事在仟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D.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股份转让。选项 A: 公司收购自身股份奖励给职工的,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选项 C: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选项 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知识点: 公积金的用途

公积金的用途包括:(1)弥补公司亏损。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3)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公司公积金用途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盈余公积金可以用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B.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损失
- C. 任意公积金可转增公司资本
- D. 法定公积金不得转增公司资本

【正确答案】AC

【解析】选项 A、C 表述正确,选项 D 表述错误,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可以用于转增资本和扩大生产经营;选项 B 表述错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综上,本题应选 AC。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事务的执行,可以有两种形式。其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这是合伙事务执行的基本形式;其二,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合

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丁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四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下列条款中,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甲、乙、丙、丁的出资比例为 4: 3: 2: 1
- B. 合伙企业事务委托甲、乙两人执行
- C. 乙、丙只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D. 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实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表决办法

【答案】C

知识点: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判断题】某国有企业拟与张某、李某设立一家合伙企业,该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可以 是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

【例题•简答题】简述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知识点: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形式包括: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这是合伙事务执行的基本形式。(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 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以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里的善意第三人是指不知道也不应该知道交易对象为被进行权利限制的人。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例题•判断题】合伙企业应当根据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力。() 【答案】×

【例题•案例分析题】

20×1 年 6 月,张三、李四、王五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约定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张三无权自行决定。合伙协议就执行合伙事务其他事项未作特别约定。

20×2年5月,张三的朋友刘某拟从银行借款5万元,请求张三为其提供担保。张三自 行决定以甲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了担保。

20×3年3月,张三以甲企业的名义与赵某签订一份买卖合同,价款为20万元,合同签订后,甲企业认为该合同是张三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合同无效。赵某向法院起诉,经查,赵某知悉张三超越合伙协议对其权限的限制签订了该合同。李四、王五认为张三签订的买卖合同的行为不妥,决定撤销张三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张三是否有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简要说明理由。
- (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 (3) 李四、王五是否有权撤销张三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解析】(1) 张三无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

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题中,甲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因此对外提供担保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成立。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第三人。本题中,赵某知悉张三是超越合伙协议对其权限的限制而签订的合同,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因此,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成立的。

(3) 李四、王五有权撤销张三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根据规定,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知识点:退伙

退伙包括自愿退伙和法定退伙两种原因。

(一) 自愿退伙

自愿退伙分为协议退伙和通知退伙。协议退伙包括以下情形: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 法定退伙

法定退伙板块当然退伙和除名。当然退伙包括以下情形: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火气也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属于普通合伙人除名的事由

知识点: 退伙的法律后果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 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内容中,符合有限合伙人退伙规定的有()。

- A. 若有限合伙人自然死亡, 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属于当然退伙
- C.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其退伙前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以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D.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当然退伙

【答案】ACD

知识点: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例题·单选题】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按下列哪项办理()。

- A. 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 B.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 C.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
- D.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

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答案】D

知识点: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 1、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 全部财产进行清偿。这一规定,既有利于理顺合伙企业和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合伙 企业的偿债责任,也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 2、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各个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是以其出资额为限,而是以其自有财产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
- 3、合伙人之间债务分担和追偿。当然,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了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4、需要注意的是,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合伙人退伙后,并不解除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依法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案例分析题】

甲乙丙三人共同投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约定:(1)甲以现金人民币 5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人民币 8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 4万元出资;(2)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分担亏损。

后合伙企业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5 万元,为期 1 年。此时,甲提出退伙,乙、丙同意,甲办理完退伙手续。后丁加入合伙企业。乙丙丁三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将现有财产 3 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

后银行向甲、乙、丙、丁四人主张偿还全部贷款。对此,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 承担偿还贷款义务。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

请问:(1) 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是否成立?(2) 合伙企业对银行的这笔贷款应如何清偿?(3) 在银行贷款清偿后,甲乙丙丁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参考答案】

- (1) 甲、乙、丙、丁的主张都不成立。依法,退伙的合伙人对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 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贷款发生在甲退伙前, 所以应对此笔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 任。同时,依法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约定只在内部产生约束力,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所 以乙主张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比例承担清偿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需对此笔债务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另一方面,依法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也应承担合伙人的法律责任。所以丙需要对合 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最后,依法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 限连带责任,因此丁需要对该贷款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2) 依法, 合伙企业债务应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首先用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若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则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乙、丙、丁在合伙企业解散 时,未清偿债务便分配财产是违法无效的,需全部退还已分得财产。退还的财产首先用于清 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由甲乙丙丁4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3) 依法,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清偿数额超过其按合伙协议约定分担比例的,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甲因为已经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如承担了对外债务的连带清偿责 任,则可向乙、丙、丁追偿;乙、,丙、丁按合伙协议约定分担清偿责任。若乙、丙、丁三人 之中任意一人实际支付的清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份额时,有权就超过部分向其他两个合伙人 追偿。

二、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持续信息披露也称为持续信息公开,主要包括证券发行时初次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中的 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文件 是()。

A. 中期报告

- B. 招股说明书 C. 上市公告书 D. 债券募集说明书

【答案】A

【解析】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进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之一,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和季度报告。

【例题•判断题】证券同时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可以不用在境内同时披露。()

【答案】×

【例题•判断题】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所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

【答案】√

知识点: 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收购协议的各方应当获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在指定的银行。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转而进行要行收购。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收购协议达成后, 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 B. 收购协议达成后, 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 书面报告
- C. 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D.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股份的,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答案】D

知识点:证券承销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 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 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 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 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发行承销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承销团适用于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
- B. 发行证券的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必须由承销团承销
- C. 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共同组成承销团
- D. 承销团代销、包销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答案】B

【解析】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例题•判断题】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答案】√

知识点: 收购人的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公告义务。实施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

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邀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 (二)禁售义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三)锁定义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 月内不得转让。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可以出售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不得变更其收购要约
- D.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A

【解析】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出售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知识点: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是()。

- A. 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
- B.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C.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D.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答案】A

【解析】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以 A 不属于内幕人员。

知识点: 商业银行接管

商业银行接管是指当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派遣人员进驻并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其经营管理权的制度。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可被视为发生信用危机:(1)商业银行不能应付存款人的提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同业拒绝拆借资金;(3)原客户和市场普遍拒绝其服务。

【例题·单选题】根据商业银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机构中有权对商业银行实行接管的是()。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人民法院
- C. 商业银行总行
- D.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答案】D

知识点: 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是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例题·单选题】根据《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我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 A. 保持货币币值稳定
- B. 保证货币币值增加
- C. 保证货币资金回笼
- D. 保持汇率稳定

【答案】A

知识点: 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企业债券、发票、提单等,狭义的票据即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例题•单选题】以下不属于我国《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的是()。

- A. 汇票
- B. 本票
- C. 支票
- D. 存款单

【答案】D

知识点: 汇票的背书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附有条件的背书,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但背书有效。

委托收款背书中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背书

记载"委托收款"后,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背书日期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B.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背书无效
-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汇票不得转让
- D.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可以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答案】C

【解析】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 背书,选项 A 错误;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选项 B 错误;委托 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选项 D 错误。

知识点: 保险合同的解释规则

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但是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 受益人的解释。

【例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适用的解释规则是()

- A. 按照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
- B. 按照有利于保险人的解释
- C. 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 D. 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答案】D

【解析】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D 正确。

【例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对

保险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的解释。

- A. 保险人
- B. 被保险人
- C. 投保人和受益人
- D.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答案】D

【例题·判断题】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对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答案】×

知识点: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例题·单选题】甲为其母亲乙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受益人时两人发生了分歧,以下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的是()。

- A.受益人只能是甲
- B.受益人只能是乙
- C.受益人可以由甲指定,但必须经过乙的同意
- D.受益人只能由乙指定

【答案】C

【例题•判断题】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答案】√

知识点: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外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法律限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人具有解除合同 权利的情形有:

-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 (2)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 (4)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
- (5)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 (6)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
- 【例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是 ()。
- A.投保人故意隐瞒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 B.投保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的
- C.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 D.投保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答案】D

知识点:证券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有()。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B. 向累计 20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C. 向累计 199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

【答案】AD

【解析】选项 A 属于公开发行证券;选项 BC 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选项 D,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视为公开发行证券。

【例题•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对于同一种类的股票可以针对不同投资主体规定不同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答案】×

知识点: 重大事件的范围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凡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立即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下列属于重大事件的有()。

- A.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
- B. 公司涉嫌违法受到刑事处罚
- C.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D.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答案】ABD

【解析】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和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规定,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属于重大事件;选项A正确。根据规定,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属于重大事件;选项B正确。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属于日常事务,不属于重大事件,选项C不选;根据规定,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属于重大事件;选项D正确。

知识点: 商业银行的接管

商业银行接管是指当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由中国人民银行派遣人员进驻并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其经营管理权的制度。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可被视为发生信用危机:(1)商业银行不能应付存款人的提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同业拒绝拆借资金;(3)原客户和市场普遍拒绝其服务。

【例题·多选题】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以下不属于商业银行实施接管的情形的是())。

- A. 严重违法经营
- B. 重大违约行为
- C. 可能发生信用危机
- D. 擅自开办新业务

【答案】ABD

【解析】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所以 C 属于商业银行接管条件,选 ABD。

知识点: 票据追索权

(一)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追索权的原因包括实质条件和形式要件。

实质要件包括: (1)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2) 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3) 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4) 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形式要件包括: (1) 在法定提示期限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2) 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 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二) 追索权的行使时间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 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原因的有 ()。

- A.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 权
- B. 汇票到期日前,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C. 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D. 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答案】ABCD

【解析】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ABCD均可以选。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 应当 () 内行使。

A. 自出票日起3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2年
- D. 自到期日起2年

【答案】B

知识点:内幕信息的范围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于股票而言,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具体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年内购买、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 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是()。

- A. 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
- B. 股权结构的变化
- C. 财务总监发生变化
- D. 监事会成员 1/3 以上发生变化

【答案】C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甲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A. 持有 1%股份的股东王某增持股份达 4%
- B. 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 C. 总经理李某辞职
- D. 股东刘某将所持公司 3%的股份质押贷款

【答案】BC

【解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才构成重大事件与内幕信息,A 选项中王某持股不足 5%,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属于内幕信息;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属于内幕信息,D 选项中刘某所持股份不足 5%,不属于内幕信息。

知识点: 汇票必须记载事项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汇票无效的有()。

- A. 陈某在汇票上记载"收货后付款"
- B. 李某出票时未记载付款人名称

- C. 王某将中文大写"伍万元整"的汇票数额记载为"5000"
- D. 郑某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

【答案】BC

知识点: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保险法包括以下基本原则:

- (一)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的含义是指当事人真诚地向对方充分而准确的告知有关 保险的所有重要事实,不允许存在任何虚伪、欺瞒、隐瞒行为。
- (二)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原则是指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或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的规定。
- (三)损失补偿原则。损失补偿原则是指保险合同生效之后,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 范围内的损失时,通过保险赔偿,是被保险人恢复到受灾前的经济原状,但不能因损失而获 得额外收益。

(四) 近因原则。

在风险与保险标的损失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例题•简答题】简述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点: 票据权利

(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二) 票据权利的种类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 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最基本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行使权利的持票人可以是票面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付款人是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等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主债务人。

2. 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其他法定款项的权利。持票人应首先向票据主债务人主张付款请求权,当主债务没有或无法偿付时,才能主张追索权,所以被成为第二顺序权利。

【例题·简答题】简述票据权利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三、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称受要约人。《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的定义及构成要件】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例题·简答题】什么是要约邀请?它与要约的区别是什么?

答: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一般视为要约邀请。但如果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可视为要约。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①要约是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并且要约内容具体确定。要约邀请则是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邀请其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不具有合同成立所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②要约中包含当事人愿意接受要约拘束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合同就成立。要约邀请不含当事人愿意接受拘束的意思表示,只产生对方向其发出要约的可能,还须要约邀请人承诺,合同才能成立。③发出要约和接受要约的当事人应为特定,而要约邀请的对方往往是不特定的,但也有例外的情形,如标价出售的商品的要约邀请的接受人可以不特定。

【例题·单选题】甲与同学打赌,故意将一台旧电脑遗留在某出租车上,看是否有人送还。与此同时,甲通过电台广播悬赏,称捡到电脑并归还者,付给奖金 500 元。该出租汽车司机乙很快将该电脑送回,主张奖金时遭拒。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甲的悬赏属于要约
- B、甲的悬赏属于单方允诺
- C、乙归还电脑的行为是承诺

D. 乙送还电脑是义务, 不能获得

答案: B

解析:《民法典》 第 499 条规定: "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 的, 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悬赏广告系附生效条件的无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 为, 特定行为完成时, 所附生效条件成就, 在悬赏人与完成特定行为者之间成立单方允诺 之债。故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例题•判断题】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 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要约或者承诺到达时间。(√)

【例题•判断题】要约、承诺是合同订立的基本方式。(√)

知识点: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的效力概述

合同的效力,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法律拘束力。

具备以下条件的合同,即可生效: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 ③不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④符合法律所要求的形式。 凡不符合合同生效要件的,即使当事人已达成合意,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法律效力。对这些合同,依其具体情况的不同可分为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

(2)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因而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无效合同当然无效,且自始无效,也不能通过当事人的同意或者追认而有效。合同部分无效的,若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效力,则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无效;②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无效;③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合同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⑤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另外,《民法典》还对免责条款的无效情形作了规定。所谓免责条款,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预先约定免除将来可能发生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免责条款往往由占据优势的一方提出,如不对其效力作出限制,则可能出现强者借助合同形式侵害弱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民法典》第506条规定,下列免责条款无效: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当事人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返还必要的,应当

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撤销的合同。合同被撤销以后,自始没有法律效力。《民法典》规定,下列合同是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合同:①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②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③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具体而言,《民法典》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①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③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对方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④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显失公平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⑤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合同,也可以撤销合同,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合同被撤销的,当事人应当返还基于该合同而取得的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返还必要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效力待定合同

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需待 有权人追认后才能生效的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在经权利人追认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为有效 合同。

【例题·单选题】甲与乙教育培训机构就课外辅导达成协议,约定甲交费 5 万元,乙保证甲在接受乙的辅导后,高考分数能达到二本线。 若未达到该目标,全额退费。结果甲高考成绩仅达去年二本线,与今年高考二本线尚差 20 分。 关于乙的承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 B. 因显失公平而可变更
- C. 因情势变更而可变更
- D. 虽违背教育规律但属有效

答案: D

解析:① 乙的行为不具有《民法典》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情形中的任何一种, 故 A 选项错误。②甲、乙培训合同的权利、义务对等,符合双方主观上的等价有偿,并且不存在一方利用对方无选择自由的不利处境, 双方意思表示均属自由。不成立显失公平。 故 B 选项错误。③乙因未履行约定的义务而需承担全额退费的义务,属于商业风险,不属于情势变更,属于违约的问题。 故 C 选项错误。④ 甲、 乙的培训合同虽有违教育规律,但不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规范和违背公序良俗等无效事由。 故 D 选项正确。

【例题·单选题】甲以某商铺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抵押权已登记,借款到期后甲未偿还。 甲提前得知乙银行将起诉自己,在乙银行起诉前将该商铺出租给不知情的丙,预收了1年租金。半年后经乙银行请求,该商铺被法院委托拍卖,由丁竞买取得。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与丙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
- B、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丙有权要求丁退还剩余租金
- C、丁有权请求丙腾退商铺,丙无权要求丁退还剩余租金
- D、丙有权要求丁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答案: C

解析:本题考查"所有权变动不破除租赁关系"规则的一种例外情形,即"先抵后租",因抵押权实现导致租赁物所有权变动的,承租人不得主张"所有权变动不破除租赁关系"。因此,甲、丙房屋租赁合同期间,乙银行行使对房屋的抵押权,被丁购得时,甲、丙房屋租赁合同对丁不发生效力。丙可解除与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故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甲在房屋上为乙银行设立抵押权后,未经抵押权人乙银行允许,甲将该房屋出租于丙。但甲、丙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甲、丙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故 A 选项错误。

【例题·单选题】甲与乙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 5 年。半年后,甲将该出租房屋出售给丙,但未通知乙。不久,乙以其房屋优先购买权受侵害为由,请求法院判决甲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甲出售房屋无须通知乙
- B、丙有权根据善意取得规则取得房屋所有权
- C、甲侵害了乙的优先购买权,但甲丙之间的合同有效
- D、甲出售房屋应当征得乙的同意

答案: C

解析: ① 《民法典》 第 726 条第一款规定: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

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民法典》第726条第二款规定:"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据此,甲、乙有效房屋租赁期间,甲将房屋出卖给丙,甲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乙,但无须经承租人乙同意。 故 A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 ②善意取得以让与人实施 "无权处分"为前提条件。 甲、 乙有效房屋租赁期间, 甲对房屋的处分权不受限制, 甲出卖给丙, 属于有权处分, 丙取得房屋所有权不是因为善意取得。 故 B 选项错误。
- ③ 《民法典》 第 728 条规定: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据此,甲将房屋出卖给丙时,未通知乙,侵害承租人乙的优先购买权,乙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请求甲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甲、丙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因甲侵害乙的优先购买权而受影响。 故 C 选项正确。

【例题·多选题】李某在多家房屋中介公司挂牌销售一房屋。 欲购买房屋的陶某先后与甲、乙两家中介公司订立 《看房协议》,其中均有特别承诺条款载明: "陶某承诺不直接联系房主,否则,仍须按 《看房协议》 的约定支付全部服务佣金。"甲、乙公司的中介人员均分别带领陶某查看了李某的房屋。 由于李某出售的房屋在乙公司的报价略低,陶某遂经由乙公司与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甲公司知情后,诉请陶某依照特别承诺条款支付全部服务佣金。 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特别承诺条款属于霸王条款,应认定无效
- B、陶某与甲公司间的 《看房协议》有效
- C、陶某构成跳单,应向甲公司支付全部约定报酬
- D、陶某不构成跳单, 无须向甲公司支付约定报酬

答案: BD

解析:①本题中,"特别承诺条款"属于中介合同中特别约定的委托人不得实施"跳单"行为的条款,虽是格式条款,但公平合理,不存在 《民法典》所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事由。故 A 选项错误。②陶某与甲公司间的 《 看房协议》属于中介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属于成立并生效的合同。陶某为委托人,甲公司为中介人。故 B 选项正确。③ 根据《民法典》第965条的规定,"跳单"是指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行为。中介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跳单"的,属于违约行为,实施"跳单"行为的委托人仍应向中介人支付约定的中介报酬。本题中,委托人陶某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乙公司提供的信息)

获得相同房源信息后,选择报价低的中介公司 (乙公司)与出卖人李某订立房屋买卖合同,不属于"跳单"。陶某无须对甲公司承担"跳单"之违约责任。故 C选项错误。④ 《民法典》 第 964 条规定: "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据此, 陶某虽与甲公司订立有效的中介合同,但中介人甲公司并未促成合同成立,陶某无须向甲公司支付中介报酬。故 D选项正确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是()

- A.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B.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
- C. 以欺诈、胁迫手段, 使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D. 因当事人事后反悔签订的合同

答案: ABC

【例题•判断题】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而不是可撤销合同。(√)

【例题•判断题】效力待定合同,合同的成立是确定的,但合同的效果是不确定的。(√)

知识点: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在当事人双方互负义务的合同中,后履行的一方,往往因先履行的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而受到损害;先履行的一方也常常因后履行的一方经营状况恶化等而增加履行的风险性。为此,法律确定了履行的抗辩权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保护。这种抗辩制度只适用于双务合同。抗辩的效力也仅在于使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延期,而非消灭。

①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应同时履行义务的,一方在他方未为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我国《民法典》第 525 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②后履行抗辩权

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互负债务且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也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③不安抗辩权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对方先为履行的一方在履行之前,如果发现对方的财产显著恶化 或履行债务的能力显著降低,可能危及自己债权实现的,先履行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 保,否则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作为一种法定的抗辩权,不安抗辩权能够有效的平衡双 方当事人的权益,对于促进合同的履行,极具积极意义。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服装加工合同,约定乙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 10万元,甲公司加工服装 1000套,9月1日交货,乙公司9月5日再支付余款 40万元。9月1日,甲公司仅加工服装 800套,乙公司此时因濒临破产致函甲公司表示无力履行合同。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因乙公司已支付预付款, 甲公司无权中止履行合同
- B、乙公司有权以甲公司仅交付800套服装为由, 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 C、甲公司有权以乙公司已不可能履行合同为由,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D、因乙公司丧失履行能力, 甲公司可行使顺序履行抗辩权

答案: C

解析: ① 本题中,甲乙签订的是加工承揽合同,该合同是双务合同,甲负有先履行义务, 乙负有后履行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后履行义务人乙明确表示因濒临破产无力履行 合同,构成预期违约。据此,甲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向乙主张违约责任,故 A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②甲交付 800 套已经完成了合同的绝大部分履行义务,乙不能拒绝支付任何货 款,乙有义务在甲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支付相应货款,故 B 选项错误。③乙公司丧失履行能 力,甲公司履行顺序在前,行使的应该是不安抗辩权,而非顺序履行抗辩权,故 D 选项错误。

知识点: 违约金、赔偿金

违约金是指一方当事人由于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支付给另一方一定数量的货币。赔偿金则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数量的货币进行赔偿。可见不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只要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违约方就必须付给另一方违约金。而给付赔偿金的前提必须是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另外,如果约定了违约金方式承担责任的,如果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还应给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金之不足。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总价款 100 万元,同时约定如果乙公司迟延交付一天,应支付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后因乙公司迟延交付 10 天,甲公司损失 20 万元。 乙公司已经按约向甲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违约金。 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甲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再支付 10 万元
- B、甲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再支付 20 万元
- C、甲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再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 20 万元损害赔偿金

D、乙公司可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答案: A

解析: ①本题中,甲公司、 乙公司约定的违约金属于补偿性违约金,数额为 10 万元,低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0 万元,根据 《民法典》 第 585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债权人甲公司可诉请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但以增加到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即 20 万元)为限。 故 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②补偿性违约金与法定补偿性违约损害赔偿金不能并用,故 B 选项错误。补偿性违约金具有适用上的优先性,故 C 选项错误。

知识点: 具体合同

掌握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行纪合同等的具体细节

【例题•单选题】以下关于合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从合同具有附属性,不能独立存在
- B. 主合同效力,不影响从合同效力
- C. 主合同终止, 从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 D. 主合同具有独立性,但其效力仍会受到从合同影响

答案: A

【例题·单选题】孙某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李某承租后与陈某签订了转租合同,孙某表示同意。但是,孙某在与李某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已经把该房租给了王某并已交付。李某、陈某、王某均要求继续租赁该房屋。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李某有权要求王某搬离房屋
- B、陈某有权要求王某搬离房屋
- C、李某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孙某承担赔偿责任
- D、陈某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孙某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C

解析:① 同一房屋,出租人孙某先与王某订立有效租赁合同,再与李某订立有效租赁合同,构成"一房数租"。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王某,其请求孙某实际履行的请求权优先于李某。 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错误。

- ②孙某不能对李某履行合同义务,且为根本违约,李某享有法定解除权,李某有权解除与孙某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请求孙某承担违约责任。 故 C 选项正确。
- ③根据合同的相对性规则,经出租人孙某同意,承租人李某将房屋转租给陈某,属于"合法转租",李某不能对陈某履行合同义务,且属根本违约,陈某有权解除与李某的转租合同,但

根据合同的相对性规则, 陈某只能请求李某承担违约责任, 陈某无权请求孙某承担违约责任。 故 D 选项错误。

【例题·单选题】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乙借款 100 万元, 期限 3 年。 2017 年 3 月 30 日, 双方商议再借 100 万元, 期限 3 年。两笔借款均先后由丙保证, 未约定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 乙未向甲和丙催讨。 甲仅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借款 100 万元。 关于甲归还的 100 万元,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因 2014 年的借款已到期, 故归还的是该笔借款
- B、因 2014 年的借款无担保, 故归还的是该笔借款
- C、因 2014 年和 2017 年的借款数额相同, 故按比例归还该两笔借款
- D、因 2014 年和 2017 年的借款均有担保, 故按比例归还该两笔借款

答案: A

解析:《民法典》 第 560 条第二款规定: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履行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2018 年 2 月,第一笔债务已经到期,第二笔债务尚未到期,履行的100 万元抵充到期的第一笔借款。 故本题唯一正确的答案为 A 选项。

【例题·多选题】甲将 10 吨大米委托乙商行出售。双方只约定, 乙商行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 每公斤售价两元, 乙商行的报酬为价款的 5%。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甲与乙商行之间成立行纪合同关系
- B、乙商行为销售大米支出的费用应由自己负担
- C、如乙商行以每公斤 2.5 元的价格将大米售出,双方对多出价款的分配无法达成协议,则 应平均分配
- D、如乙商行与丙食品厂订立买卖大米的合同,则乙商行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答案: ABD

解析:①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故 A 选项正确。

- ②行纪合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行纪人有权请求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但行纪费用由行纪人自己承担。故 B 选项正确。
- ③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故 C 选项错误。
- ④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 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故 D 选项正确。

【例题·多选题】甲根据乙的选择,向丙购买了1台大型设备,出租给乙使用。 乙在该设备安装完毕后,发现不能正常运行。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乙可以基于设备质量瑕疵而直接向丙索赔
- B、甲不对乙承担违约责任
- C、乙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 D、租赁期满后由乙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

答案: ABC

解析:①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 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 赁物, 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据此, 甲、 乙间成立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为出租人甲和承租人乙。但融资租赁合同还涉及第三人 (出卖人丙)。 ② 无论甲、 乙、 丙有无约定, 出卖人丙交付给承租人乙的租赁物具有瑕疵时, 乙享有对丙 索赔的权利 (主张瑕疵担保责任)。 故 A 选项正确。③ 《民法典》 第 742 条规定: " 承 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 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 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因此,丙交 付给乙的租赁物具有瑕疵的, 除非存在法定的例外情形, 出租人甲不对承租人乙承担瑕疵担 保责任,乙不得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 (或顺序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租金或者请求减少租金, 乙只能向丙索赔。 故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正确。④ 《民法典》 第 757 条规定: "出租人 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民法典》第 759 条规定: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 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 视为约 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据此,出租人甲和承租人乙可以约定 租赁期间届满时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时租赁物归出租人甲所有。 故 D 选项错误。

【例题·判断题】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

知识点: 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是指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的消灭。合同关系是动态的,有其产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合同的终止就是合同关系的消灭,它意味着合同关系不再存在,合同中设定的权利

义务也都归于消亡。

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债权债务关系 归于消灭的一种行为。

合同的解除可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约定解除包括两种情形:协议解除和约定解除权的解除。(1)协议解除,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解除合同,使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行为。(2)约定解除权的解除,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当条件成就时,一方通过行使合同解除权,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

法定解除,是指当事人一方行使法律规定的解除权而使合同效力归于消灭的行为。《民 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当事 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 前通知对方。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合同解除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委托人或者受托人都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 B、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C、承揽合同中的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D、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 托运人可以解除运输合同

答案: ABCD

解析:① "任意解除权",是一类"特殊" 法定解除权,且仅限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特定情形。其"特殊"之处在于两点:(a) 依法享有任意解除权的人,解除合同"不需要任何具体的事由",想解除就解除;(b) 行使任意解除权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行使任意解除权须付出代价)。

- ② 《民法典》 第 933 条规定: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故 A 选项正确。
- ③ 《民法典》第730条规定: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据此,"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任意解除权。 故 B 选项正确。
- ④ 《民法典》 第 777 条规定: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定作人享有"任意变更权"。《民法典》第787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定作人享有"任意解除权"。故 C 选项正确。

⑤ 《民法典》第829条规定: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据此,货物运输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享有"任意变更权"和"任意解除权"。故D选项正确。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与小区业主吴某订立了供热合同。 因吴某要出国进修半年,向甲公司申请暂停供热未果,遂拒交上一期供热费。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可以直接解除供热合同
- B、经催告吴某在合理期限内未交费, 甲公司可以解除供热合同
- C、经催告吴某在合理期限内未交费,甲公司可以中止供热
- D、甲公司可以要求吴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 CD

解析:①《民法典》第656条规定: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据此,甲公司与吴某的供热合同,适用关于供用电合同的法律规定。②《民法典》第654条第一款规定: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 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民法典》第654条第二款规定: "供电人依照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据此,吴某不支付到期供热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甲公司有权中止供热并有权请求吴某承担支付逾期供热费及违约金;但甲公司不享有法定解除权,无权解除供热合同。故A选项错误,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D选项正确。

【例题•判断题】债权人合并、分立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答案】√

知识点: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以下这几种:(1)继续履行。(2)采取补救措施。(3)赔偿损失。(4)支付违约金。

【例题·简答题】简述违约责任的内容与承担形式。

答: 违约责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以下这几种:(1)继续履行。(2)采取补救措施。(3)赔偿损失。(4)支付违约金。

【例题·单选题】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B、应承担违约责任
- C、应承担侵权责任
- D、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 A

解析:甲、乙关于赴宴的约定系"好意施惠关系",又称"情谊行为",该约定并未在甲、乙间成立一个民事合同,乙爽约,甲并不享有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甲遭受的饭菜浪费损失并非乙故意造成,甲无权就饭菜浪费请求乙承担侵权责任。甲、乙没有为了订立合同而接触、磋商,不会发生缔约过失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乙两公司约定: 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 5 万元研发费用, 乙公司完成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后双方订立买卖合同, 将该设备出售给甲公司, 价格暂定为 100 万元, 具体条款另行商定。 乙公司完成研发生产后, 却将该设备以 120 万元卖给丙公司, 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乙两公司之间的协议系承揽合同
- B. 甲、乙两公司之间的协议系附条件的买卖合同
- C. 乙、丙两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 D. 甲公司可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 D

【例题•判断题】合同约定由债务人甲向第三人乙履行交货义务,甲在所交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当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

四、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义务人: 在中国境内干了应该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事儿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 1】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提示 2】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二) 纳税人的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分为两类: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判断标准:

- 1. 小规模纳税人
- 1 个标准: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
- 2个不能: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三大对象(销项、进项和应纳税额);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 2. 一般纳税人:
 - 1 个标准: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
 - 2个能够: 能进行健全的会计核算; 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3. 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 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知识点 2: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征税范围包括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知识点 3: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和特殊规定

- (一)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4-8 条总结】问来源看去向。①自产、委托加工: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投、分、送;②外购:投、分、送
 - 2. 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征收增值税:
-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建筑公司员工接受本公司的工作任务设计建筑图纸
- B. 客运公司为本公司员工提供班车服务
- C. 运输公司为灾区免费提供运输救灾物资的服务
- D. 母公司向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权

【参考答案】D

【解析】(1)选项 AB: 纳税人提供的非经营活动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非经营活动: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2)选项 CD: 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属于视同销售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例题•判断题】甲公司向乙公司以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一批电脑,甲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该批电脑的当天。()

【答案】√

知识点 4: 增值税销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上述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例题·多选题】企业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有()。

- A.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返还收入
- B. 生产企业销售货物时收取的包装物租金
- C. 供电企业收取的逾期未退的电费保证金
- D. 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

【答案】BC

【答案解析】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价外费用,不计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

知识点 5: 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一)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形式要件)
-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 4.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提示】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质要件:反列举)

理解归类记忆: 1-5 体现"征扣一致"原则;第 6 条主要接受对象是个人,或者是发生时很难界定是企业还是个人接受的服务;第 7 条是贷款相关的服务。

-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提示1】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 【提示 2】如果是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 【提示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 【提示 4】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提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提示】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6. 购进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提示】购进的住宿服务符合规定可以扣除!

- 7. 购进的贷款服务和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 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8.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下 列项目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

- A. 分配给投资者
- B. 增值税免税项目
- C.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D. 个人消费

【答案】A

【解析】(1)选项 BCD: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简易 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2)选项 A: 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分配给投资者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下列服务所负担的进项 税额,不得抵扣的有()。

A. 餐饮服务 B. 贷款服务 C. 建筑服务 D. 娱乐服务

【答案】ABD

【解析】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 服务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知识点 6: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适用: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 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经选择,36个 月内不得变更)
 - 2.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提示】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 率)

3.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

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例题·单选题】甲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8 年 4 月销售商品取得含税销售额 61800 元,购入商品取得普通发票注明金额 10000 元。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商店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为()元。

A. 1500 B. 1854 C. 1554 D. 1800

【答案】D

【解析】(1)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应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2)计税依据含增值税的,应价税分离计算应纳税额,甲商店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61800÷(1+3%)×3%=1800(元)。

【例题•判断题】一般纳税人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 人购入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

知识点 7: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包括: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销售免税项目;销售报关 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 费;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提供非应税劳 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 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A.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
- B. 商场零售烟、酒
- C. 向一般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D. 销售免税药品

【答案】ABD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A.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
- B. 商场零售烟. 酒
- C. 向一般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D. 销售免税药品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 劳务. 服务. 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选项 B: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 酒. 食品. 服装. 鞋帽(不含劳保用品). 化妆品等消费品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选项 D: 销售货物. 劳务. 服务. 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法律. 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A.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
- B. 商场零售烟、酒
- C. 向一般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D. 销售免税药品

【答案】C

【例题·简答题】简述在增值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哪些情形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包括: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销售免税项目;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知识点 8: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取收入来源地管辖和居民管辖权相结合的双重管辖权,把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分别确定不同的纳税义务。

分类标准: 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标准。

- (1) 居民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 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提示】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 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 (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 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 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例题•单选题】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属于居民企业的是()。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B. 依据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企 11/2
 -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但在中国内有场所的企业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答案】D

- 【解析】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 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取得收入的主体中,应当缴纳 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国有独资公司
- B. 股份有限公司 C. 合伙企业 D. 高等院校

【答案】ABD

- 【解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 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例题·多选题】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

知识点 9: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和税率

居民纳	来源于中国境内、	境外的所得(25%)	(95%)
税人			(20%)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及发

非居民 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25%)

纳税人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 联系,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20%实际 10%)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当向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来源于中国境内, 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B. 来源于中国境外,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C. 来源于中国境内, 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D. 来源于中国境外, 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答案】ABC

【解析】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发生在 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都需要在我国纳税

知识点 10: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一) 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 【掌握】财政性资金的概念和分类
- 【解释 1】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的条件

(二) 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国债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免税;国债转让的价差收入,应税)
- (1)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解释】"符合条件"是指: (1)居民企业之间——不包括投资到"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居民企业"; (2)直接投资——不包括"间接投资"; (3)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在一年(12个月)以内取得的投资收益; (4)未上市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不受一年期限限制; (5)权益性投资,非债权性投资。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A. 财政拨款 B. 国债利息 C. 存款利息 D. 捐赠收入

【答案】A

【解析】(1)选项 B: 属于免税收入;(2)选项 CD;属于应税收入。

【例题•判断题】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时扣除。()

【答案】×

【例题•判断题】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50%加计扣除。()

【答案】×

知识点 1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扣除项目

- (一)一般扣除项目:成本与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
- (二)特殊扣除项目,详见教材。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的下列支出或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 A.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
- B.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 C.购买劳动保护用品的合理支出
- D.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利息支出

【答案】A

【答案解析】(1)选项 A: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不得在税前扣除;(2)选项 B:企业职工 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扣除;(3)选项 C: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税前扣除;(4)选项 D: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利息支出,准予税前扣除。

【例题·单选题】2018 年度甲居民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A. 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费 20 万元
- B. 向乙公司支付的合同违约金3万元
- C.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收滞纳金1万元
- D.向股东支付的股息 40 万元

【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在税前扣除;选项 C: 税收滞纳金,不得在税前扣除;选项 D: 向投货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不得在税前扣除。

【例题•案例分析题】居民企业甲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销售业务。2021 年甲公司的销售收入为2000万元,其他收入为500万元,年度利润总额为600万元,2021年度甲公司实际支出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500万元。

甲公司申报缴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时,未将下列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1) 从境内居民企业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 80 万元;
- (2) 依据法律代收的一项政府性基金 50 万元,该基金在当年未上缴财政。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1) 计算甲公司在清算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2) 甲公司从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是否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简要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是否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及解析】

(1) 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300 万元。

根据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限额=2000×15%=300(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 500 万元, 所以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300 万元。

- (2) 甲公司从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 80 万元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从境内居民企业乙有限责任公司分得的股息 80 万元符合免税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所以不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 甲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 50 万元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规定,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本题中,甲公司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在当年未上缴财政,所以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判断题】2019年度甲居民企业新购进一台单价 480万元的设备用于生产经营,该设备采购金额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答案】√